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立

1.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現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組成。會議規定人數應該為兩名。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4. 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但沒有投票權。
5.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6.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會議方式

7. 任何委員會成員均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及透過該等設備與其他成員互相溝通。

職權

8. 委員會可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並可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僅供識別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傳閱會議記錄

11.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會議記錄供董事會全部成員表達意見及傳閱。